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胡跃年先生、刘斌先生、王金湘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胡跃年先生、刘斌先生、王金湘先生的任职经历、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